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651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

王宏穎

被告 金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淑敏

被告 王煌桂

王匡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萬捌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如
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壹拾萬捌仟柒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兩造
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

01 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2 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03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4 決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7 (一)被告金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享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
08 月26日邀同被告黃淑敏、王煌桂、王匡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
09 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日
10 起至113年9月1日止，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5
11 1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5.1%）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，
12 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最後1期按實際餘額計付，並應於每月1
13 日給付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
14 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
15 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
16 (二)被告金享公司於111年9月8日邀同被告黃淑敏、王煌桂、王
17 匡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辦理授信總額放款600萬元，約
18 定額度內以動用額度申請書可隨時辦理貸放，額度動用期間
19 自111年9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，被告金享公司於期間
20 內已動用額度貸放3筆共494萬8418元，約定利息均依月定儲
21 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.21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3.8%），自
22 借款撥付日起，分別於每月20、23、22日按月計付利息一
23 次，到期將借款本金一次清償。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
24 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25 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26 (三)詎被告金享公司使用票據已發生大量退票且未清償註記，於
27 112年5月19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依約被告金
28 享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510萬878
29 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黃淑敏、王
30 煌桂、王匡晨既為被告金享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
31 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

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一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、借據、約定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簡易資料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授信契約書、動用額度申請書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

編號	未還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81萬1178元	自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1%	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
2	114萬0334元	自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%	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
3	149萬6549元	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%	自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
4	166萬0727元	自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%	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